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中亿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沭阳县新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2-WCCA-T2026-0007，沭阳县新河镇 2026 年农村公路（振新大道）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新河镇 2026 年农村公路（振新大道）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亨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亨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